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天润乳业”或“公司”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财政部“关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的复函”（财办会[2001]3号）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-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设立公司激励基金

1、**效益原则：**激励基金是在超额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基础上，对超额部分提取的奖励金额。

2、**提取原则：**激励基金原则上按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出目标利润的20%进行提取，进入当年的成本费用。

3、**奖励对象：**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，总部中层以上人员；各控股子（分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中层以上人员。

4、**激励基金的管理：**提取的激励基金，由财务管理部单独进行核算和管理。

二、 奖励方式

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现金奖励，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。

三、 现金奖励均为含税奖励，奖励的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四、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

五、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13日